

信阳市司法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信司罚决字〔2022〕第 01 号

当事人姓名： 薛俊

身份证号码： 411527199202015258

住所（地址）： 河南联高律师事务所（淮滨）

本机关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对臧雨涵投诉当事人在代理其一刑事案件过程中泄露其隐私立案调查。经调查，当事人作为臧雨涵案件的委托代理人，在案件代理过程中，不遵守律师执业规定，泄露当事人的隐私，给当事人造成了伤害，并产生了恶劣社会影响。以上事实有：1、委托书；2、询问笔录；3、相关微信聊天记录截图。你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三十八条：“律师应当保守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当事人的隐私……”之规定，已构成违法。参照《河南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你的违法行为为特别严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八条：“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四）泄露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停止执业六个月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信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信阳市司法局

2022 年 9 月 1 日